（上接B285版）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或者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二）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五）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六）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增加“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增加“收受”删除“资产或者”删除“（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增加“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增加“的规定”“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增加“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无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辞职”改“辞任”“2日内”改“2个交易日内”删除“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6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内所发生的事由，应当视公司所负责任的大小，决定其责任是否解除或者减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6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其对公司所负责任的程度，应当视其辞职时间的长短，以及公司的情况和条件而定。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6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其对公司所负责任的程度，应当视其辞职时间的长短，以及公司的情况和条件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负有责任的程度，应当视其任期长短、离任时公司的情况和条件而定。	增加“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〇六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六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增加“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零四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作出明确披露。	第一百〇七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作出明确披露。	无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增加“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辞职”改“辞任”增加“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的，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6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任的，其对公司所负责任的程度，应当视其辞任时间的长短，以及公司的情况和条件而定。”
第一百零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设置专节，删除“第一百零五条”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无
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5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可设职工董事1人。职工董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选举产生。工会主席、股应作为职工董事的候选人。	删除“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可设职工董事1人。职工董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选举产生。工会主席、股应作为职工董事的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未达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融资事项；（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十六）审议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改“（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增加“利润分配方案”改“（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删除“（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改“审定”增加“（十九）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并对其实施进行检查，（十七）决定经理层成员的年度及任期业绩考核结果；（十八）制定并审议决定经理层成员薪酬分配方案；（十九）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总额10%的资产抵押事项；（二十）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薪酬、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二十一）决定公司员工聘用、解聘、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二十三）决定公司年度的工资、薪酬、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二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二十五）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二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二十七）决定公司对外借款、融资、担保、抵押、质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二十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二十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三十）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三十一）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三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三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决定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并对其实施进行检查；（十八）决定经理层成员的年度及任期业绩考核结果；（十九）制定并审议决定经理层成员薪酬分配方案；（二十）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总额10%的资产抵押事项；（二十一）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二十三）决定公司年度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二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二十五）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二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二十七）决定公司对外借款、融资、担保、抵押、质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二十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二十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三十）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三十一）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三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三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增加“（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担保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所有财务资助事项（含有总或者无总担保、委托贷款等）和财务资助风险管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范围内且该担保股子公司被担保股东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删除“（二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二十五）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二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二十七）决定公司对外借款、融资、担保、抵押、质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二十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二十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三十）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三十一）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三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三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二）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二）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该条（五）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新版本没这句话了，但是一些地方的国资部门仍在明确该条款。如上海市国资委细布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股份公司章程指引（2024版）》中，建议整块使用了该条款
（十七）决定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并对其实施进行检查；（十八）决定经理层成员的年度及任期业绩考核结果；（十九）制定并审议决定经理层成员薪酬分配方案；（二十）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总额10%的资产抵押事项；（二十一）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二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二十三）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二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二十五）决定公司对外借款、融资、担保、抵押、质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二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二十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二十八）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二十九）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三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三十一）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增加“（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担保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所有财务资助事项（含有总或者无总担保、委托贷款等）和财务资助风险管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范围内且该担保股子公司被担保股东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删除“（二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二十五）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二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二十七）决定公司对外借款、融资、担保、抵押、质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二十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二十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三十）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三十一）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三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三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增加“（三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三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三十七）决定公司对外借款、融资、担保、抵押、质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三十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三十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四十）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四十一）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四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四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四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未达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融资事项；（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删除“（二）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决定。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删除“之外类目非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报报告中按照要求进行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2.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报报告中按照要求进行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删除“第一百一十四条”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已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二）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二）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增加“的规定”删除“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半数以上”改“过半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删除“和监事”“会议召开10日以前”改“会议召开10日前”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或者总经理”改“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2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2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无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无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删除“且过半数外部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可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删除“股东可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该项不是股东的法定权利，且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东众多，如这样约定，则所有的普通股民均有权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增加“或者个人”增加“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按照股东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无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金融机构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金融机构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增加“对外捐赠”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董事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总或者无总担保、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建设、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2）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市值的10%；（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不超过公司市值的10%；（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不超过公司市值的10%；（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5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500万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增加“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以前款规定向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1.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三）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次，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考虑采用股票股利、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增加“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以前款规定向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由公司经理层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2. 公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资本用途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3.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与股东会行使其作为董事会成员中一份表决权的权利，在股东会表决时，对于在董事会表决中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现场表决提供便利。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5. 公司因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或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等原因导致公司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说明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十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由公司经理层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2. 公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资本用途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3.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与股东会行使其作为董事会成员中一份表决权的权利，在股东会表决时，对于在董事会表决中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现场表决提供便利。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5. 公司因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或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等原因导致公司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说明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十九）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可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十九）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